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，提高采购效率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决定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暂定名为江苏泽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江苏泽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泽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2 号

经营范围：钢材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冶金辅料、炉料、砂石、矿产品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五金交电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建筑材料、纺织原料及产品、办公用品、装潢材料产品、汽车零部件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器材、橡塑制品、劳保用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；建筑机械设备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

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，提高采购效率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2、投资的风险分析

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但成立过程中仍存在着审批、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。

3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对公司 2019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